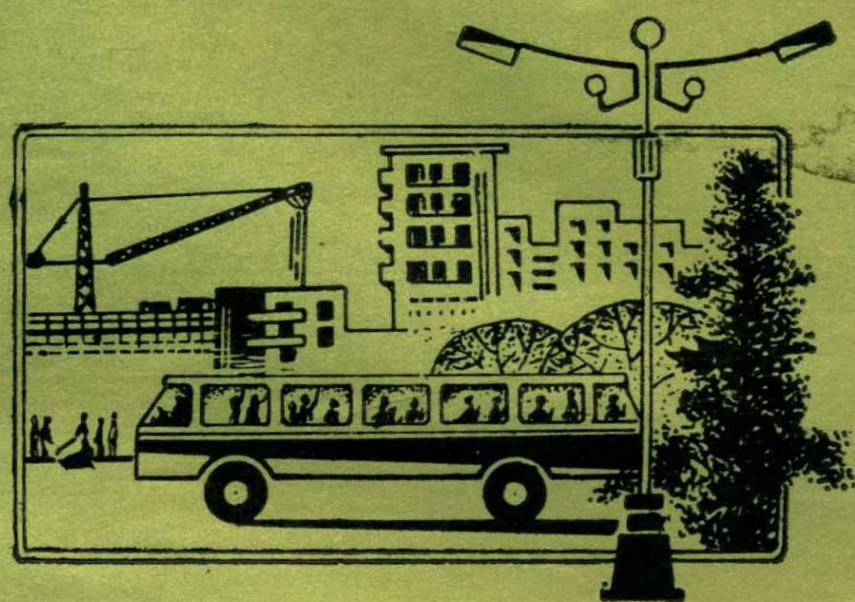


上

饒

市

誌



上饶市志编纂委员会

卷二十四

财政 税务（初稿）

第一章 财 政

上饶市财政是在1949年5月市人民政府成立后筹建的。隶属上级（省）财政。经历了解放初期的供给财政，1951年的各级财政，1953年为一级财政的三个发展阶段。1959年江西省建立地区一级财政后，上饶市财政隶属上饶地区财政管辖至今。从1959年开始，经过多次试点，于1984年建立了乡级财政。本市财政收入的原则是：依靠生产的增长和流通的扩大，不加重人民的负担；财政的支出主要用于发展社会主义经济、文化教育和社会福利事业等。至1985年，本市财政收入中企业收入占13.7%，工商税占80.5%，农业税占3.5%，其他占2.3%。财政支出中，经济建设占40.16%，文教卫生社会福利事业占22.8%，行政管理费占15.61%。

第一节 机 构

新中国成立后，随着政治经济的发展和各个时期的工作需要，上饶市财政机构几经分设、合并、扩大、精简的变迁。1949年

解放初期，设有财粮科，负责市属粮食、财政、公产管理等业务。

1951年2月，财粮科分设财政科、粮食局。科内业务分为审计、会计、农业税、契税等。1953年4月市成为一级财政后，公产管理划出另设房产局，财政科内原审计、会计并为预算，设有财政监交员。1954年改税务局为财政局。

1958年12月，上饶市财政局与税务局合并，成立财政税务局。内设：人秘、税政、企业、预算等股及税务所。1960年市、县合并，增设公社财务股，农村区税务所。

1962年10月，财政、税务分别设局，财政局下设：企业、农业、预算各股。

1968年10月，财政、税务、工商三局合并为上饶市财政管理局。

1970年8月，工商局划出，银行并入，设财政金融管理局。内部分设：财政、税务、银行专业，各项业务由专人负责。1973年3月税务划出，8月财政、银行分开。

1980年2月，财政局下设：办公室、预算、企财、农村各股。1984年改股为科，预算股划归预算科，行政文教财务科。

1985年3月增设茅家岭、北门、常青3个乡财政所，行政属乡政府管理。

第二节 体制

建国初期，财政工作的首要任务是平衡预算收支，稳定市场物价，安定人民生活，支援解放战争。这个时期，国家实行高度集中的“统收统支”的财政管理体制。市财政所有收入统一上交到省，所需支出的资金由省统一下拨专区。市财政列入省级财政内，凭据向专区领取支出，结余上交。

1953年建立市财政后，实行“划定收支、分级管理”的体制，将地方工商各税，其他收入列作市财政收入，人员经费列作财政支出，基本建设事业发展经费由上级专项追加拨款。

1958年，实行“以收定支，五年不变”的体制，多收多支，少收少支，自求平衡。本市在划定的收支范围内，根据收入安排支出，预算执行过程中，收入超过支出部份，自行安排使用，年终节余全部留用。由于受当时“大跃进”的影响，在经济增长中含水份较大，“以收定支，五年不变”的财政管理体制只执行一年就停止了。

1959年至1970年，实行“总额分成，一年一变”的体制，本市实现的总收入80%上交，20%留市。

1971年，实行“定收定支”、“收支大包干”的方法，收入超收和支出结余全部实行省、地、市三级分成，年度收支包干指

标，根据地区分配的预算计划执行，如发生短收或超支，由市财政自求平衡，上级财政一般不予补助。

1974年实行收入固定比例分成，超收奖励，支出包干，超支不补，节约归本市使用的财政管理体制。执行至1975年终止。

1976年至1977年，上饶市实行“总额分成，体制分成”的办法。

1978年，实行“收支挂钩，增长分成”的财政管理体制，调动了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

1980年，实行以1979年收支为基数的“分灶吃饭”，“划分收支，分级包干，增长分成，节约归己，一定五年不变”的财政管理体制。执行至1984年终止。

1985年开始，实行“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一定五年不变”的财政管理体制，实行这种体制后，比1980年收入基数增长143.31%。

第三节 收入

建国后，本市财政收入来源于各项税收，企业收入，其他收入三部份，以工商各税为主要支柱，占整个财政收入80.5%。

1950年财政收入110.7万元，1966年财政收入476.2万元，1976年财政收入483.7万元，由于“文革”影响，十

年时间财政收入仅增长7.5万元，每年平均只增长1.03%。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本市的国民经济日趋繁荣，财政收入逐年增长，1985年财政预算总收入跨过了二千万元大关，比1980年第一个财政包干年增加一倍多。这个期间（六五期间）财政预算总收入7940.81万元，比上期（五五期间）增长90%，平均每年收入达1588.76万元，是1950年的14.35倍。本市1950年至1985年财政预算收入累计实现24760.4万元，其中：企业收入3394.9万元，占总收入的13.7%；工商税收入19955.3万元，占总收入的80.5%；农业税收入867.1万元，占总收入的3.5%；契税收入11.2万元，占总收入的0.1%；其他收入532.1万元，占总收入的2.2%。

1950 — 1985 年上饶市财政预算内分项收入统计表

单位: 万元

年 度	收 入 合 计	企 业 收 入				各 项 税 金 收 入			其他 收入	公 债 收入	企业上交折旧基金	
		小 计	工业企业	城市公用企业	商供粮企业	其他企业	小 计	工商各税				盐税
1949												
1950	110.7						110.7	104	6.69			
1951	201						195.7	188.97	6.77	5.3		
1952	217.1	2.68					206.2	198.5	7.6	8.2		
1953	278.5	0.09					262.3	251.3	7.6	3.5	16.1	
1954	216.1	0.2					203.4	191.2	8.3	3.9	12.4	
1955	228.3						221.5	210.4	8.7	2.98	6.8	
1956	314.1	7.5	7.5				278.6	296.5	8.6	0.5	2.2	25.8
1957	241.5	18.3	15.3				197.4	188.68	8.61	0.1	1.5	24.3
1958	367.7	75.4	58.1		14.58	2.7	250.3	245.1	5.1	0.04	19.2	22.8
1959	531.5	215.5	80.8		110.1	24.6	314.8	303.5	11.3		1.3	
1960	1183.7	385.9	189.8		179.3	16.8	740.9	581.8	159.2		3.6	53.2
1961	715.2	135.5	77.4		47.4	10.8	576.3	441.8	134.6		3.4	

1950—1985年上饶市财政预算内分项收入统计表

单位: 万元

年度	收入合计	企业收入		各项税金收入					其他收入	公债收入	企业上交折旧基金		
		工业企业		其他企业									
		小计	城市公用企业	商供粮企业	小计	工商各税	盐税	农业税				契税	
1962	629.3	36.95	-5.9		31.9	10.9	587.1	445.9		140.7		5.2	
1963	686.9	52.6	27.5		20.7	4.4	628.3	481.2	0.55	147.1		5.99	
1964	416.5	84.9	72		9.7	3.1	328.1	319.7		8.4		3.5	
1965	433.8	72.8	59.6		10.1	3.1	356.7	348.4	0.1	8.2	0.05	4.4	
1966	476.2	137	120.8	1.5	13.7	1.1	336.8	327.9		8.7		2.4	
1967	419.7	86.5	74.5	2.2	10.4	-0.58	331.3	32.1	0.2	8.5		1.8	
1968	524.8	126.5	109.8	8.5	8.7	-0.4	392.6	325.4	7.7	9.6		5.7	
1969	695.6	325.97	187.2	12.6	126.2	-0.02	362.8	353.3	57.7	9.5		6.8	
1970	712.4	310.9	198.3	14.4	94.2	3.9	398.7	388.98		9.7		2.9	
1971	689.7	199.6	80.4	6.6	114.9	-2.3	484.8	475.1		9.7		5.2	
1972	785.7	235.8	121.8	5.4	82.1	26.5	545.4	535.7		9.7		4.5	
1973	734.8	169	161.3	1.96	4.96	0.75	563.3	551.9	1.7	9.6		2.5	
1974	404.3	-104.7	-121.7	6.8	9.3	0.8	505.5	495.9		9.6		3.5	
1975	427.1	-98.9	-116	5.8	70.7	0.6	522.9	513.2		9.6		3.1	
1976	483.7	-36.3	-103.3	2.4	12.5	2.1	566.4	524.2	32.97	9.2		3.5	
1977	580.4	-3.6	-21.7	7.1	9.5	1.6	577.8	567.8	0.7	9.2		6.2	
1978	933.97	150.69	129.2	6.7	13.5	1.3	778	768.9		9.1		5.2	
1979	1033.8	78.4	65.8	8.2	4.4	0.03	933.7	924.2		9.5		4.4	17.4
1980	1145.7	129	93.6	11.3	23.2	0.89	992.2	982.5		9.7		5.5	19
1981	1353.3	177.4	151.2	9.4	16.2	0.6	1151.2	1087.5	54	9.7		5.6	19
1982	1320.6	172.4	144.1	10.7	11.6	6	1113.8	1084.5	20	9.3		15.4	19
1983	1267.99	47.6	92.3	21.1	-85.5	19.7	1189.7	1180.3		9.4		11.7	19
1984	1509.1	150.4	82.8	25.	25.2	17.4	1317.6	1302.4	4.7	10.5		26.1	15
1985	2489.8	102.5	89.5	17.1	-21.1	77	2310.7	2300.2		10.5		76.6	
合计	24760.4	3394.9	2122.5	184.9	908.3	179.3	20833.4	19780.7	1744	867.1	11.14	297.7	108.4
													126

第四节 支 出

建国后，上饶市财政预算支出，大体可分为两个阶段。即：
1949年至1952年，实行的是供给制财政，预算支出主要用于支援全国解放战争，保障军需供给，恢复国民经济以及保障国家工作人员经费；1953年以后，进入有计划地发展国民经济，本市由供给型财政转为建设型财政，随着财力的充裕，预算支出主要用于发展国民经济和文化教育、卫生事业的建设。36年来本市财政预算支出累计14391.8万元，平均每年支出399.8万元。其中：用于经济建设5777.8万元，占总支出的40.16%；文（化）、教（育）、科（学）、卫（生）事业费5076.5万元，占总支出的35.28%；抚恤和社会救济费801.5万元，占总支出的5.57%；行政管理费用2245.7万元，占总支出的15.16%；其他方面支出490.4万元，占总支出的3.38%。

1950—1985年上饶市财政预算内分类支出统计表

单位: 万元

年 度	支 出 合 计	经 济 建 设 费 支 出				文教卫 生科学 支出	抗恤救 济社会 福利 支出	行政管 理费支 出	其他 部门 事业费 支出	其他 支出	财政价格补贴支出
		小 计	企业支出	农业 支出	城市维 护支出	人民防空 支出	干部、民 众安置 支出	行政事 业基建 支出			
1949											
1950	2.8	0.2									
1951	33.9	7.6								7.3	
1952	73.9	10.6								7.3	
1953	106.4	5.4		0.1	5.2					6.96	
1954	126.4	5.1	2	0.1	3					0.3	
1955	74.96	14.99		0.1	14.9					0.04	
1956	95.7	3.8		0.5	3.3					0.06	
1957	112.3	11.1	3.1	0.5	7.5					0.03	
1958	242.4	131.6	116.1	2.5	7.6		5.4			0.5	
1959	254.6	106.97	74.5	6.6	18.1		7.8			3.6	
1960	684.7	355	175	142.4	23.8		13.8			4.1	
1961	319.4	19.99	4.9	7.4	7.8					3.1	
1962	312.6	26.8	5.6	11.8	9.4					8.1	
1963	359.3	65.8	24.9	25.1	15.7					13.6	
1964	179.6	54.6	18.3	7.9	26.1		2.3			5	
1965	18.1	92.8	46.6	7.1	34.5		4.7			4.6	
1966	231.6	72.6	32.3	6.99	24.95		8.3			4.2	
1967	226.3	56.1	24.1	5.2	26.4		0.38			4.8	
1968	176.9	46.8	15.8	1.9	17.7		11.4			4.5	
1969	354.6	249.7	210.99	10.2	15		13.5			2.4	

1950~1985年上饶市财政预算内分类支出统计表

单位: 万元

年 度	支出合计	经 济 建 设 费 支 出				行政事业 基建支出	文教卫 生科学 支 出	抚恤救 济社会 福利支出	行政管 理费支 出	其他 部门 事业费 支出	其他 支出	财政 价格 补贴 支出
		小 计	企业支出	农业支出	城 市 维护支出							
1970	335.3	219.6	178.6	16.95	16.5		68.4	11.7	30		5.7	
1971	430.1	287.1	240.9	9.4	25.97		87.8	12.5	38.7		3.97	
1972	283.1	124.7	62.4	9.7	20.1	1.0	94.6	13.1	47.7		3.1	
1973	384.6	20.3	32.2	11.8	68.98	8.7	109.3	22.3	48.1		2	
1974	343.9	160.9	50.7	16.8	34.7	57.2	113.1	20.2	48.6		1.2	
1975	331.99	148.1	39.1	13.6	69.5	22.5	112.8	18.4	50.4		2.3	
1976	356.4	130.6	22.1	25.4	49	33.5	118.4	47.4	57.7		2.3	
1977	418.6	195.5	28.9	48.3	47.9	61.2	131.9	26.3	62.8		2.1	
1978	523.2	244.1	51.1	49.5	53.6	78.6	166.2	33.9	72.4		6.6	
1979	643.9	314.1	94.3	70.7	60.5	57.8	203.8	41.9	71.79		12.2	
1980	702.6	298.9	156.3	54.5	65.6	22	249.1	43.7	99.1		11.8	
1981	812	328.1	155.6	43.4	59.8	12.4	305.8	47.5	105.4	8.9	16.4	
1982	878.95	361.8	150.7	65.1	69.6	4.8	322.9	41.4	131	19.6	2.2	
1983	827.3	248.5	97.4	45.8	92.1	3.95	375.2	44.2	131.9	20.6	7.1	
1984	1190.96	523.2	201.2	68.8	177.7	3	384	62	183.7	13.3	24.6	
1985	1542.98	506.95	173.4	58.5	267.8		574.5	52.6	165.5	38.8	55.7	148.9
合 计	14246.5	5632.4	2489.3	844.8	1440.4	454.1	5076.5	801.5	2245.7	101.2	240.3	148.9

~ 7 ~

第五节 乡财政

1950年，上饶市郊设有解放、胜利、建设等7个乡，属郊区人民政府管辖。当时各乡政府经费由公粮附加及其它零星收入解决。若办乡村小学、义渡、修桥、补路等公益事业的开支，临时向群众摊派。1952年贯彻上级提出的“包、筹、禁”的精神，取消旧的摊派苛杂，乡行政费、乡干部、小学教师工资列入省预算。

1953年，本市成立一级财政后，各乡政府支出列入市财政预算统一支拨。乡的公益事业，由乡自筹，归市财政统一管理。收入来源有乡自筹粮、公田租谷、学费收入等。支出用于修桥补路、义渡、文化教育等。1958年后纳入市财政预算外资金统筹。

1955年，按照省重点试办乡财政预算通知的精神，本市在解放乡试办乡财政1年，由乡自筹收入、屠宰税60%留乡、上级补助三部份组成乡财务收支，由乡财粮委员会管理。

1959年，本市郊区3个公社，普遍实行人民公社财务管理由预算拨款，公社自筹两部份组成。预算收入直接解缴市金库，公社不参与分成。自筹收入由各公社自收自支。全年实现收入62.89万元，支出48.57万元，年终结余14.31万元，预算拨款仅限于行政经费。文教、卫生等事业的支出仍归各主管部门直接列支。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农村实行经济改革，多种经营，社办企业迅速发展，为适应国民经济的需要，1979年1月在郊区三个公社贯彻公社财政管理试行工作，设公社财政组，由公社财贸主任兼组长，每个公社配备二名专职财政干事。

公社财政由财政预算内、预算外、集体所有制资金三部份组成，不设公社财政金库，预算外收入、预算内附加收入，全部上缴金库，不参与分成，预算内支出，预算外附加支出，由市财政下拨，支出指标一年一定，结余留用，集体所有制资金由公社自收自支。

1984年政社分设，乡人民政府成立，为适应乡政权建设，1985年在郊区三个乡建立了乡一级财政，由财政预算内、财政预算外附加、乡集体资金三部份收支组成，实行“定收定支，超收分成，结余留用，一年一定”的管理体制。当年总收入124.86万元，总支出119.1万元，年终结余5.76万元。

第二章 税 务

1949年5月上饶城解放后，人民政府废除了压榨、盘剥劳动群众的旧税制。本着“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税收原则，加强了税收管理工作，工商税收设专门机关负责，农业税由财政部门征管。建国三十多年来，本市税收主要来源于国营工商业和集体企业。1950年工商业税额87.32万元，1985年工商业税。

4697.21万元, 1985年是1950年的53.79倍。

1950年至1985年工商业税金24832.57万元, 占全市各种税收25127.72万元的98.83%。1956年至1985年农业税收295.15万元, 仅占全年税收总的1.17%。

第一节 机构

1949年5月由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野战军派杨云汉为局长组建成立上饶市税务局。1950年4月上饶市税务局改为上饶广平镇税务局, 管辖市区内的税务征管工作。1951年11月恢复了上饶市税务局建制。1959年4月市税务局与市财政局合署办公, 改称上饶市人民委员会税务局, 担负全市的财政收入、支出、公社财务管理和税务征收、管理等工作。1962年上半年财政、税务分开, 单独设立上饶市税务局, 内设人秘股、税务股、会统股及税务所等。1963年根据财政部通知精神, 市税务局增设了监交股, 分工2名税务干部办理利润监交工作, 抓“催、查、结报”监交利润业务。1978年开始移交财政局继办。1968年11月上饶市财政、税务、工商三局合并, 改称上饶市财政管理局。1970年8月上饶市财政管理局与中国人民银行上饶市支行合并, 改称上饶市财政金融局, 同时工商局划出。1973年1月上饶市税务局从市财政金融局分出, 按照税务系统设置的规划和税收性质

相应地设立了基层税务单位。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为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适时地进行税制改革，结合税种设立第一、二、三、四、五等5个税务所，加强了税企征纳关系，並成立了税务稽查队，为了掌握重点税源，做到集中管理，设立了征收组，一直沿用至今。

第二节 工商税

1950年1月国务院颁布了《全国税收实施要则》统一了税政，建立了新税制，除农业税和关税外，全国征收十三种税。本市开征的税种有：货物税、印花税、房产税、工商业税、屠宰税和车船使用牌照税等6种税。全年征税103.3万元。占财政收入的93.95%。

1951年4月，遵照中央财政部《棉纱统销征收办法》和《棉纱棉布补税办法》的规定，本市对公私厂商现存的棉纱、棉布按数量依据当地国营中国花纱布公司的牌价乘棉纱统销税6%的税率，补征了棉布、棉纱部份差额2.54万元，对不满一件者，免予补税。同时执行停征土布交易税的规定。

1958年9月11日财政部试行的《关于工商统一税条例（草案）》，将现行商品流通税、货物税、营业税、印花税，4种税合并成为工商统一税，简化了税制，合并了税种。本市企业基

本上保持原税负，财政收入保持了原有水平。

1968年，由于本市盐务部门经上级批准动用了在上饶市的战备盐，依照1958年6月19日财政部、轻工业部联合发出的《关于盐税交由税务机关直接办的通知》精神，补征了盐税55.72万元。

1973年，根据国务院批示 全面试行工商税。即把企业缴纳的工商 统一税及其附加和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收购生猪屠宰税合并为工商税。本市征收的税种有：工商税、工商所得税、盐税。个人缴纳的有：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和屠宰税3种。

1978年1月起，本市停征车船使用牌照税（含个人自行车）。保留税种。停征后，对自行车牌照和执照的发放及车辆管理工作，从1978年1月起移交市公安局办理。

1983年，本市按照利改税的规定。对国营大、中、小型的工业、商业、交通运输业、建筑安装业、金融保险业、饮食服务业、物资供销、文教卫生、公用事业等企业，均按利改税的规定交纳所得税。全年征税2569.10万元，是1982年1116.14万元的2.3倍。

1984年9月，国营企业第二步利改税试行办法公布后，将现行的工商税按照纳税对象划分为产品税、增值税、盐税和营业税。增加了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和车船使用

税。上饶市按照上述规定，对应纳税的单位或个人实行了征收。全年征税2576.10万元。1985年征税4697.21万元，是1979年税收768.93万元的6.11倍。是1950年税收103.3万元的45.47倍。